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將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三選區)

Table with 5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 鍾榮富, 2. 胡俊彥, 3. 胡民樹, 4. 林志明, 5. 胡清其. Columns include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貳、平溪鄉十分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 黃文聰, 2. 胡德成. Columns include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攜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舉人之村里別, 備考. Row 1: 第○八票所, 十分社區活動中心,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十分村, 考

-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報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